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16日通过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 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惠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